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07号

关于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发行了18粤江01、20珠投01、21珠投05等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40.99亿元、40.99亿元、38.07亿元，分别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8.10%、8.53%、8.08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，亦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前述信息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

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1月14日